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林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辞去上述职务后，林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沈书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36,4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青女士离职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林青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林青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沈书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6-88984524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30 日